

###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编. —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10.2

ISBN 978-7-5084-7231-7

I. ①水… II. ①中… III. ①水利工程—招标—文件—中国②水力发电工程—招标—文件—中国 IV. ①TV5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24953号

书 名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
作 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出版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D座 100038)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68367658 (营销中心)
经 售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零售) 电话: (010) 88383994、63202643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印 刷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规 格	184mm×260mm 16开本 9.75印张 231千字
版 次	2010年2月第1版 2010年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5000册
定 价	35.00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水 利 部

## 《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文件和水利水电工程标准 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知》

水建管〔2009〕629号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管理，规范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编制工作，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委联合编制的《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标准文件》）基础上，结合水利水电工程特点和行业管理需要，我部组织编制了《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2009年版）和《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以下简称《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文件》），现予发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列入国家或地方投资计划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使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文件》，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可参照使用。

二、《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文件》发布后，2000年2月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GF—2000—0208）同时废止，之前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GF—2000—0208）完成招标工作的项目仍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三、《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文件》是《标准文件》在水利水电工程应用上的补充和细化，上述文件应结合使用，二者相同条款号若内容不一致时，采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文件》。

四、《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中的“申请人须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及附件格式除外）、“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及附件格式除外），以及《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附件格式除外）、“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及附件格式除外）、“通用合同条款”，应不加修改地引用。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供招标人参考。

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申请人须知”和“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得与“申请人须知”和“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六、“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补充、明确资格审查和评标的因素、标准。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正文之外的审查或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资格审查或评标的依据。

七、“专用合同条款”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按其条款编号和内容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但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八、“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是参考性的文本，招标人可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需要进行修改，但应注意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以及“工程量清单”的衔接。

九、《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文件》中须不加修改引用的内容，若确因工程的特殊条件需要改动时，应按项目的隶属关系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

十、《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文件》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十一、《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文件》自2010年2月1日起施行。

附件：1.《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2.《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本标准文件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本标准文件主持机构：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

本标准文件解释单位：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

本标准文件主编单位：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规划设计研究院）

本标准文件参编单位：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  
中水淮河安徽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 定：孙继昌 孙献忠 骆 涛 韦志立

审 核：唐 涛 陈纪伦

主 编：唐 涛 陈纪伦

副 主 编：何建新 程向东

主要编写人员：唐 涛 陈纪伦 何建新 程向东 伍宛生 成 银  
陈中华 于彦博 汪 洋 宋崇能 赵东晓 戚 波

参加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新安 王生民 王 宇 刘大军 孙 峰 江瑞勇

吴荣民 杨大雄 杨建波 杨 松 汪亚超 沈一鸣

周立新 林志重 范吉星 赵美娟 倪大银 秦小桥

郭占池 钱瑶娟 管宪伟

# 使用 说 明

一、《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结合使用，两者相同条款号若内容不一致时，采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二、《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章、节、条、款、项、目时，招标人可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时，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确实不需要填写具体内容时，可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第1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格式供参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发布后，应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书使用。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该公告发布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第2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应全文引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应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投标人须知附件”所提供的格式文件供招标人参考使用。

五、第3章评标办法分别编印“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估法”两种评标办法，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评标办法正文”应全文引用。“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进一步补充、明确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正文之外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没有明列的因素和标准不应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办法附件”所提供的格式文件供招标人参考使用。

六、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通用合同条款应全文引用。专用合同条款系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原则。

七、第5章工程量清单分别编印了两种格式，招标人可选择使用，但应注意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招标图纸）”相衔接。

八、第6章图纸（招标图纸）提出了图纸有关要求，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参考本章要求编制，但应注意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相衔接。

九、第7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供参考，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修改和补充，但应注意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相衔接。“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其它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采用“参照或相当于×××技术标准”字样。“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

技术条款)”有关竣工验收(验收)以及质量评定与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时,以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采用的有关条款为准。

十、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供招标人参考使用。

十一、《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有关招标人的约定除特别声明外,同时适用于受其委托承担招标代理任务的招标代理机构。

# 目 录

## 第 一 卷

<b>第 1 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b>	9
1 招标条件	9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9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9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8 联系方式	10
<b>第 1 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b>	11
1 招标条件	1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11
7 确认	12
8 联系方式	12
<b>第 1 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b>	13
<b>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b>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18
5 开标	18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0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22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23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24

附件四：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25
附件五：开标记录表	26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27
附件七：中标结果通知书	28
<b>第3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b>	<b>29</b>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1 评标方法	30
2 评审标准	30
3 评标程序	31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32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33
<b>第3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b>	<b>34</b>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1 评标方法	35
2 评审标准	35
3 评标程序	36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37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38
附件三：评分标准	39
<b>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b>41</b>
<b>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b>	<b>41</b>
1 一般约定	41
2 发包人义务	42
3 监理人	43
4 承包人	43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44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44
7 交通运输	44
8 测量放线	45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45
10 进度计划	47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48
12 暂停施工	49
13 工程质量	49
14 试验和检验	50
15 变更	50
16 价格调整	51
17 计量与支付	51
18 竣工验收（验收）	53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56
20 保险	56

21	不可抗力	56
22	违约	56
23	索赔	57
24	争议的解决	57
<b>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b>		<b>58</b>
1	一般约定	58
2	发包人义务	58
3	监理人	58
4	承包人	59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9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9
7	交通运输	60
8	测量放线	60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60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60
12	暂停施工	61
13	工程质量	61
14	试验和检验	61
15	变更	61
16	价格调整	62
17	计量与支付	62
18	竣工验收（验收）	63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64
20	保险	64
24	争议的解决	64
<b>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b>		<b>65</b>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66
附件二：履约担保		67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		68
<b>第5章 工程量清单</b>		<b>69</b>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69
2	投标报价说明	69
<b>第5章 工程量清单</b>		<b>89</b>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89
2	投标报价说明	89

## 第 二 卷

<b>第6章 图纸（招标图纸）</b>	<b>109</b>
1 招标图纸组成	109
2 招标图纸编绘	109

3 招标图纸目录 .....	111
----------------	-----

### 第 三 卷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115
-----------------------------	-----

### 第 四 卷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19
评审因素索引表 .....	12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2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25
二、授权委托书 .....	126
三、联合体协议书 .....	127
四、投标保证金 .....	12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9
六、施工组织设计 .....	130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	138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140
九、资格审查资料 .....	141
十、原件的复印件 .....	147
十一、其它材料 .....	148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 招 标 文 件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一卷

# 第 1 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_\_\_\_\_，项目法人为\_\_\_\_\_，项目代建机构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招标代理机构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_\_\_\_\_（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以及相应计划工期等）。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_\_\_\_\_资质，\_\_\_\_\_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_\_\_\_\_（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派代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_时至\_\_\_\_\_时，下午\_\_\_\_\_时至\_\_\_\_\_时（北京时间，下同），在\_\_\_\_\_（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_\_\_\_\_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_\_\_\_\_元，在退还图纸时一并退还（不计利息）。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具体时间），地点为\_\_\_\_\_（详细地址）。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定于\_\_\_\_\_（具体时间）在\_\_\_\_\_（踏勘现场集合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_\_\_\_\_（具体时间）在\_\_\_\_\_（投标预备会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愿参加，交通工具\_\_\_\_\_（自备/招标人提供），食宿自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网 址：\_\_\_\_\_

网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 1 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邀请书

\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_\_\_\_\_，项目法人为\_\_\_\_\_，项目代建机构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招标代理机构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本项目施工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_\_\_\_\_（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以及相应计划工期等）。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_\_\_\_\_资质、\_\_\_\_\_业绩，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

**3.2** 被邀请单位\_\_\_\_\_（可以/不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应满足以下要求：\_\_\_\_\_。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派代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_\_\_\_\_时至\_\_\_\_\_时，下午\_\_\_\_\_时至\_\_\_\_\_时（北京时间，下同），在\_\_\_\_\_（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和本投标邀请书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_\_\_\_\_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_\_\_\_\_元，在退还图纸时一并退还（不计利息）。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具体时间），地点为\_\_\_\_\_（详细地址）。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定于\_\_\_\_\_（具体时间）在\_\_\_\_\_（踏勘现场集合地点）组织踏勘现场，在

\_\_\_\_\_（具体时间）\_\_\_\_\_（投标预备会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愿参加，交通工具\_\_\_\_\_（自备/招标人提供），食宿自理。

## 7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_\_\_\_\_（具体时间）前以传真或快递方式予以确认。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网 址：\_\_\_\_\_

网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 1 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邀请书

\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你单位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已通过我方审查，现邀请你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

请派代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_\_\_\_\_时至\_\_\_\_\_时，下午\_\_\_\_\_时至\_\_\_\_\_时（北京时间，下同），在\_\_\_\_\_（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和本投标邀请书购买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_\_\_\_\_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_\_\_\_\_元，在退还图纸时一并退还（不计利息）。

招标人定于\_\_\_\_\_（具体时间）在\_\_\_\_\_（踏勘现场集合地点）组织踏勘现场，于\_\_\_\_\_（具体时间）在\_\_\_\_\_（投标预备会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愿参加，交通工具\_\_\_\_\_（自备/招标人提供），食宿自理。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具体时间），地点为\_\_\_\_\_（详细地址）。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请于\_\_\_\_\_（具体时间）前以传真或快递方式予以确认。

招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网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招 标 代 理 机 构：\_\_\_\_\_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网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1.6	现场管理机构	
1.1.7	设计人	
1.1.8	监理人	
1.1.9	代建机构	
1.2.1	资金来源	
1.2.2	出资比例	
1.2.3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3	质量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 财务要求： 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 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 技术负责人资格： 其它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	偏离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3.3.1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5.2	开标程序	投标文件的密封检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_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___人， 专家___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类似项目	指中标价（或工程规模）_____以上的_____、 _____项目
10.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份数：_____格式：_____
10.3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交
10.4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份数：_____
.....	.....	.....

# 1 总则

本节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1.1 项目概况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本节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

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7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 **3 投标文件**

本节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果投标人在资质条件、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等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比发生变化的，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2** “近 3 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3.5.3**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工程竣工证书副本）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可以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时，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3**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正本除封面、封底、目录、分隔页外，其余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还应加盖注册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4 投标

本节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除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外，封套还应写明以下内容：

- (1) 所投标段名称和合同编号；
- (2)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3)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时，须注明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的名称、地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 (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拆封”的声明。

## 5 开标

本节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1.10.3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的，招标人可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在场；
- (3)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由投标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的逆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它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
- (8) 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 6 评标

本节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 7 合同授予

本节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7.4 签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本节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本节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本节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份数及格式见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

### **10.3 原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递交原件的，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十、原件的复印件”所列清单提交原件。原件经查验后退回投标人。

### **10.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

附件一：

##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
2.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
2. ....
-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
2. ....
-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格式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 \_\_\_\_\_。

招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送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问题\_\_\_\_\_（澄清通知/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_\_\_\_\_（页码总数）\_\_\_\_\_（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7.3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 3 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8)	形式评审 其它标准		
		.....	.....
2.1.2 (12)	资格审查 其它标准		
		.....	.....
2.1.3 (9)	响应性评审 其它标准		
		.....	.....
2.1.4	施工组织设计 和项目管理 机构评审标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资源配备计划	.....
		其它主要人员	.....
		施工设备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	.....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单价遗漏	.....
		付款条件	.....
		.....	.....

# 1 评标方法

本节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 2 评审标准

本节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规定；
- (3)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5) 只能有一个报价；
- (6)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7.4款规定；
- (7) 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7.5款规定；
- (8) 形式评审其它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4) 财务状况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5) 业绩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6) 信誉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7)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8) 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规定；
- (9) 企业主要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10) 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11) 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其中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12) 资格评审其它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 (1) 投标范围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1款规定；
- (2) 计划工期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2款规定；
- (3) 工程质量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3款规定；
- (4)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3.1款规定；
- (5)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
- (6) 权利义务符合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 5 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 7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 (9) 响应性评审其它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本节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2. ....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
2.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 3 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8)	形式评审 其它标准		
		.....	.....
2.1.2 (12)	资格评审 其它标准		
		.....	.....
2.1.3 (9)	响应性评审 其它标准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_____分 项目管理机构：_____分 投标报价：_____分 其它评分因素：_____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不提供标底 投标人有效报价 $a_i$ ：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提供标底 投标人有效报价 $a_i$ ： 招标人标底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 A：	
3.4.1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 1 评标方法

本节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 2 评审标准

本节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规定；
- (3)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5) 只能有一个报价；
- (6)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7.4款规定；
- (7) 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7.5款规定；
- (8) 形式评审其它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4) 财务状况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5) 业绩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6) 信誉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7)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8) 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款1.4.2款规定；
- (9) 企业主要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10) 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11) 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其中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12) 资格评审其它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 (1) 投标范围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1款规定；
- (2) 计划工期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2款规定；
- (3) 工程质量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3款规定；
- (4)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3.1款规定；
- (5)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
- (6) 权利义务符合第2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 5 章工程量清单填写的有关要求；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 7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 (9) 响应性评审其它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2 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适用于招标人不提供标底的）：

$$S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n - 2} & (n \geq 5)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 (n \leq 4) \end{cases}$$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a_i$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dots, n$ ），有效报价约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n$ ——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 ——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 ——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2.2.2 采用复合标底确定评标基准价（适用于招标人提供标底的）：

$$S = T \times A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times (1 - A)$$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a_i$ ——投标人有效报价（ $i=1, 2, \dots, n$ ），有效报价约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T$ ——招标人标底；

$A$ ——招标人标底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权重约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n$ ——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text{偏差率} =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2.2.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按照本章附件三：评分标准。

## 3 评标程序

本节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2. ....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
2.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赋分
一	施工组织设计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格式一：分部工程			
2.1	施工导流			
2.2	上下游连接工程			
2.3	基础工程			
2.4	水下工程			
2.5	上部结构			
2.6	设备安装工程			
2.7	观测工程			
	.....			
	格式二：专业工程			
2.1	施工导流			
2.2	土方工程			
2.3	砌石工程			
2.4	混凝土工程			
2.5	基础处理工程			
2.6	设备安装工程			
2.7	观测工程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1	质量计划			
3.2	岗位职责			
3.3	材料采购			
3.4	过程控制及检验			
3.5	分项措施的针对性			
	.....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1	安全体系建设			
4.2	安全预案可靠性			
4.3	安全经费保障			
	.....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1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			
5.2	污染物处理和排放与国家 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符合性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赋分
5.3	技术及管理措施可行性			
	.....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1	进度计划			
6.2	关键路径			
6.3	逻辑关系			
6.4	措施保证计划			
	.....			
7	资源配备计划			
7.1	设备配备计划			
7.2	劳动力配备计划			
7.3	其它施工生产资源类的配备计划			
7.4	资金使用计划			
	.....			
二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经理学历、专业、职称和业绩			
2	技术负责人学历、专业、职称和业绩			
3	质量管理人员学历、专业、职称和业绩			
4	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学历、专业、职称和业绩			
5	财务负责人学历、专业、职称和业绩			
	.....			
三	投标报价			
1	投标总价			
2	投标分项报价			
2.1	基础价格			
2.2	费用构成			
2.3	主要工程项目的单价			
2.4	总价项目（措施项目）			
2.5	分项报价			
	.....			
四	其它因素			
1	投标人的业绩			
2	综合实力			
3	财务状况			
	.....			

注 本评分标准供招标人参考。

# 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 1.1.4 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 1.7 联络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 1.11 专利技术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义务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3 监理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 4 承包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5.2款、第6.2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3 分包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

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

## **7 交通运输**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 8 测量放线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

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施工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施工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施工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10 进度计划**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项，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质量保证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扣还	其它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11.1 开工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 12 暂停施工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13 工程质量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 **15 变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6 价格调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7 计量与支付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17.1 计量

####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

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 **18 竣工验收（验收）**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 20 保险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 21 不可抗力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 22 违约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 23 索赔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 24 争议的解决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填入发包人的名称）\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填入监理人名称）\_\_\_\_\_。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_\_\_\_\_。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_\_\_\_\_。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_\_\_\_\_（填写文件送达地点）\_\_\_\_\_。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

(2) ……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它义务

(1) ……

(2) ……

### 4.3 分包

####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_\_\_\_\_。

(2) 工作内容：\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

####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 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_\_\_\_\_。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_\_\_\_\_。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_\_\_\_\_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_\_\_\_\_。其中\_\_\_\_\_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_\_\_\_\_。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_\_\_\_\_ mm 的雨日超过\_\_\_\_\_天；
- (2) 风速大于\_\_\_\_\_ m/s 的\_\_\_\_\_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_\_\_\_\_℃的高温大于\_\_\_\_\_天；
- (4) 日气温低于\_\_\_\_\_℃的严寒大于\_\_\_\_\_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_\_\_\_\_；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 (元/天)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3 工程质量

###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 优良标准为: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 承包人负责           。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 , 关键项目:

\_\_\_\_\_，单价调整方式：\_\_\_\_\_。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

##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签约后填入)\_\_\_\_\_;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签约后填入)\_\_\_\_\_。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_\_\_。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_\_\_\_\_。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_\_\_\_\_。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分\_\_\_\_\_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_%，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_%。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3) 第三次预付款 ……。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_\_\_\_\_。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_\_\_\_\_。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_\_\_%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_\_\_%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  $R$ ——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 ——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 ——签约合同价；  
 $C$ ——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_1$ ——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_2$ ——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_\_\_\_\_。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_\_\_\_\_%，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_\_\_\_\_份。

####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_\_\_\_\_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_\_\_\_\_。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_\_\_\_\_；政府验收包括：\_\_\_\_\_。验收条件为：\_\_\_\_\_，验收程序为：\_\_\_\_\_。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_\_\_\_\_，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_\_\_\_\_、\_\_\_\_\_、\_\_\_\_\_。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_\_、\_\_\_\_\_。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_\_、\_\_\_\_\_。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_\_\_\_\_（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_\_\_\_\_、\_\_\_\_\_。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_\_\_\_\_；费用承担：\_\_\_\_\_。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_\_\_\_\_。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_\_\_\_\_；  
投保内容：\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_；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_\_\_\_。

###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_\_\_\_\_。  
保险条件：\_\_\_\_\_；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_\_\_\_\_。

###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履 约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 第5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1—2007）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1—2007）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1—2007）计算规则等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1—2007）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1. 投标总价。
2. 工程项目总价表。
3.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4.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5.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6.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
7. 工程单价汇总表。
8.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9.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10.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11.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12.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13.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14.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15.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16. 工程单价计算表。
17.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季节、夜间、高原、风沙等原因增加的直接费）、施工管理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按招标文件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1—2007）附录 A 和附录 B 中的“主要工作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一级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名称填写，并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6.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和合同技术条款章节号，按招标文件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7.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措施项目的金额和合计金额。

8.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金额，按招标文件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9.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按招标文件计日工项目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10. 辅助表格填写：

(1) 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2)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3)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计算成果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基础单价的分析计算书。

(4)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附抗渗、抗冻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材料单价一致。

(5)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按招标人供应的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供应价填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6)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预算价填写，填写的预算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

(7)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机械名称、型号规格和

招标人收取的台时（班）折旧费填写；投标人填写的台时（班）费用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8）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9）投标人应参照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编制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每个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一份。

（10）投标金额大于或等于投标总标价万分之五的工程项目，必须编报工程单价计算表。工程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人工费价汇总表、基础材料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填写的施工管理费、企业利润和税金等费（税）率必须与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中的费（税）率相一致。

（11）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应按人工费单价计算表的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的人工费单价计算表。

# 投 标 总 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合同编号： \_\_\_\_\_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 \_\_\_\_\_元

# 工 程 项 目 总 价 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序 号	工 程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元)
1	一级×××项目	
2	一级×××项目	
××	措施项目	
××	其它项目	
	合计	

##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合同技术条款章节号
1		一级××项目					
1.1		二级××项目					
1.1.1		三级××项目					
	50××××××××××	最末一级项目					
1.1.2							
2		一级××项目					
2.1		二级××项目					
2.1.1		三级××项目					
	50××××××××××	最末一级项目					
2.1.2							
		合计					

**注** 项目编码应遵守《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1—2007）。





#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序 号	名 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单 价 (元)	备注
1	人工				
2	材料				
3	机械				

# 工程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施工管理费	企业利润	税金	合计
1		建筑工程								
1.1		土方开挖工程								
1.1.1	500101××××××××									
1.1.2										
2		安装工程								
2.1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2.1.1	500201××××××××									
2.1.2										

#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单价费（税）率（%）			备注
		施工管理费	企业利润	税金	
一	建筑工程				
二	安装工程				















# 工 程 单 价 计 算 表

\_\_\_\_\_工程

单价编号：

定额单位：

施工方法：

序号	名 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1	直接费					
1.1	人工费					
1.2	材料费					
1.3	机械使用费					
2	施工管理费					
3	企业利润					
4	税金					
	合计					



# 第5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1. 投标总价。
2. 工程项目总价表。
3.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4. 计日工项目报价表。
5. 工程单价汇总表。
6.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7.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8.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9.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10.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11.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12.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13. 总价项目分解表。
14. 工程单价计算表。
15.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

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组号和工程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按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暂列金额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6.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按招标文件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7. 计日工项目报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按招标文件计日工项目清单报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8. 辅助表格填写：

(1) 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2)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3)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计算成果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基础单价的分析计算书；

(4)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附抗渗、抗冻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材料单价一致；

(5)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按招标人供应的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供应价格填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6)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填写的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

(7)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机械名称、型号规格和招标人收取的台时（班）折旧费填写；投标人填写的台时（班）费用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8)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9) 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项目编制总价项目分解表，每个总价项目一份，项目编号和名称应与工程量清单一致；

(10) 投标金额大于或等于投标总标价万分之五的工程项目，必须编报工程单价计算表。工程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基础材料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填写的其它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等费（税）率必须与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中的费（税）率相一致；

(11)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应按人工费单价计算表的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的人工费单价计算表。

# 投 标 总 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合同编号： \_\_\_\_\_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 \_\_\_\_\_元

#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组 号	项 目 分 组 名 称	金 额 (元)	备 注
	合 计 (A)		

暂列金额 (B) \_\_\_\_\_ (由招标人填入)

投标总报价 (A) + (B) \_\_\_\_\_ (填入投标总价)

##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组号：\_\_\_\_\_

分组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备注
合计 (汇入工程项目总价表)						

**注** 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分组按单位工程或专项工程模式进行分组。

模式一：按单位工程分组。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序号分为四段数字，其分段含意为：

第一段——第二段——第三段——第四段

第一段数字为分组号，代表单位工程序号；第二段数字为专业工程序号，与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章号相一致；第三段数字为该专业工程下属的子项序号；第四段数字为第三段数字所指工程子项的下属孙项序号。

模式二：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各章的专项工程进行分组。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序号分为四段数字，其分段含意为：

第一段——第二段——第三段——第四段

第一段数字为分组号，代表专项工程序号，与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各章的章号一致；第二段数字为单位工程序号，同一单位工程在各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序号的第二段数字相同；第三段数字为该单位工程下属的子项序号；第四段数字为第三段数字所指工程子项的下属孙项序号。

# 计日工项目价报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序 号	名 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单 价 (元)	备注
1	人工				
2	材料				
3	机械				



#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单价费（税）率（%）					备注
		其它直接费	现场经费	间接费	企业利润	税金	
一	建筑工程						
二	安装工程						















# 工程单价计算表

\_\_\_\_\_工程

单价编号：

定额单位：

施工方法：

序号	名 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1	直接工程费					
1.1	人工费					
1.2	材料费					
1.3	机械使用费					
1.4	其它直接费					
1.5	现场经费					
2	间接费					
3	企业利润					
4	税金					
	合计					





# 第二卷



# 第 6 章 图纸（招标图纸）

## 1 招标图纸组成

附入招标文件中的图纸应包括以下各项图纸（不限于）：

(1) 本工程流域水系有关测站的洪峰、洪量，以及工程场址的水位、流量、泥沙等的水文图表；

(2) 本工程水库和各项工程建筑物（包括天然建筑材料场地）的平面地质总图、平面地质填图、地质剖面和平切面图，以及各永久工程建筑物基础与天然建筑材料的物理力学试验成果；

(3) 工程枢纽建筑物布置总图、各项工程建筑物总布置图、体形图、结构布置详图、开挖和支护图、基础处理及灌浆与排水详图、边坡处理图、各项工程建筑物的典型钢筋配置图、压力输水管道和其它钢结构的制造安装图、工程建筑物细部的典型大样图，以及各项工程建筑物的安全监测详图等；

(4) 本工程机电设备和金属结构的布置及制造安装总图、消防、采暖通风、火灾报警，以及计算机控制等的布置和系统安装图等；

(5) 工程枢纽建筑物施工组织设计所需的工程位置和对外交通图、施工场地范围图（包括土料场、砂石料场、存渣场和弃渣场）等；

(6) 施工总布置图，以及各项施工临时辅助设施布置图等；

(7) 施工导流工程方案布置图、导流工程建筑物施工布置图、施工期通航方案布置图；

(8) 施工控制性进度表，以及发包人建议的施工总进度网络图。

## 2 招标图纸编绘

**2.1** 图纸的幅面及图框尺寸，应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基础制图》（SL 73.1—1995）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招标文件附图的幅面，推荐采用 A3。

**2.2** 图纸的幅面及图框尺寸见表 1 和图 1。

**2.3** 图纸的加长应遵守《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基础制图》（SL 73.1—1995）的规定。

**2.4** 标题栏

标题栏设在图纸右下角，其格式和尺寸应遵守《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基础制图》（SL73.1—1995）的规定。

表 1 幅面及图框尺寸

幅面代号	A0	A1	A2	A3	A4
B×L (mm)	841×1189	594×841	420×594	297×420	210×297
c (mm)	10			5	
a (mm)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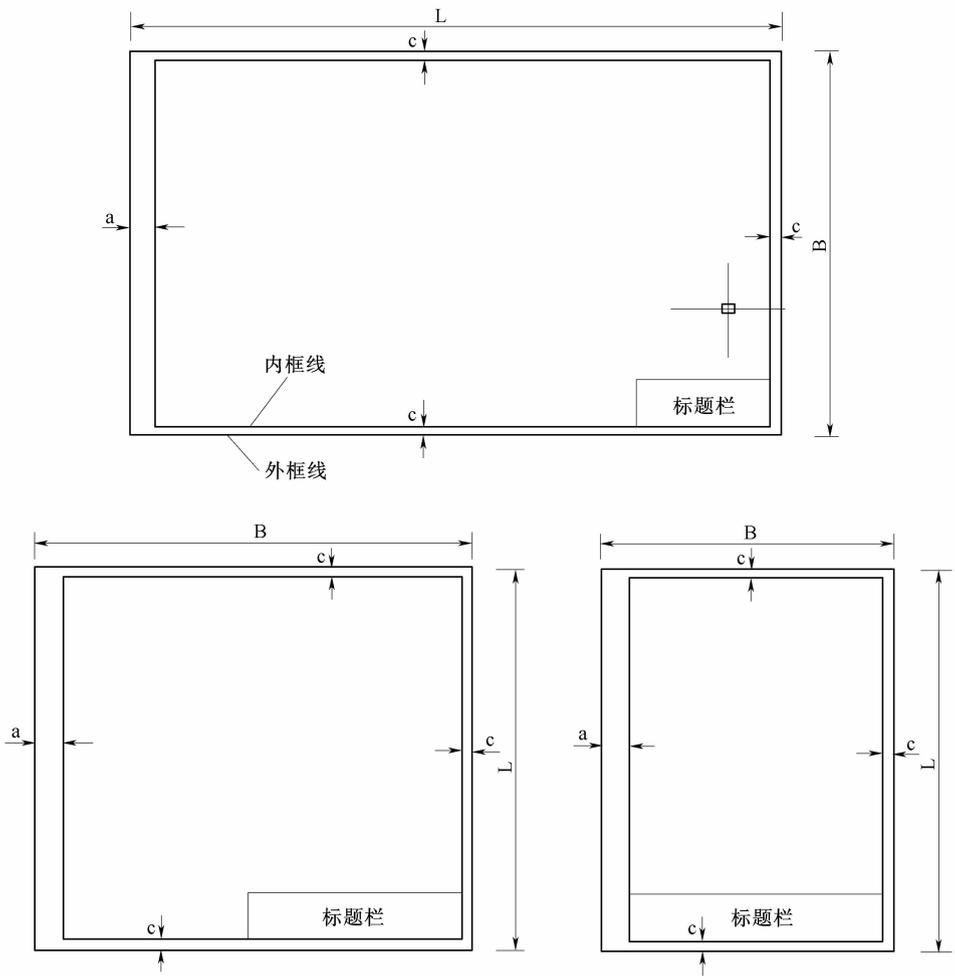


图 1 图框





# 第三卷



##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 年版）



# 第 四 卷



##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 号	评 审 因 素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P _____ ~ P _____
		P _____ ~ P _____
		P _____ ~ P _____
		P _____ ~ P _____
		P _____ ~ P _____
		P _____ ~ P _____
		P _____ ~ P _____
		P _____ ~ P _____
		P _____ ~ P _____
		P _____ ~ P _____
		P _____ ~ P _____
		P _____ ~ P _____
		P _____ ~ P _____
		P _____ ~ P _____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原件的复印件
- 十一、其它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 \_\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 \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_____	
2	工期	1.1.4.3	天数：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4	分包	4.3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	.....	
.....	.....	.....	.....	

### 价格指数权重表

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值部分	人工费	F <sub>01</sub>		B <sub>1</sub>	_____至_____	
	钢材	F <sub>02</sub>		B <sub>2</sub>	_____至_____	
	水泥	F <sub>03</sub>		B <sub>3</sub>	_____至_____	
	.....	.....		.....	.....	
合计					1.00	

**注** 除另有约定外，可调因子、定值权重和变值权重的允许范围以及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期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变值权重建议值由投标人填写。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或价格指数的计算参数的选择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更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施工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本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保证金采取汇票、电汇、支票的，附上述票据的复印件；采取担保的，应采用上述格式。

注2：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不限于，仅供参考）：

序号	名 称	备注
1	施工围堰设计说明书及附图（包括加高、维护、拆除）	
2	施工排水设计说明书及附图（包括降水方案、场地排水等）	
3	材料采购（黄砂、碎石、块石的产地、矿名等均应明示，钢材、水泥的生产厂家，转运方案：卸料、短驳、运输、道路维护等）	
4	土方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5	基坑支护、地基加固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6	主体建筑物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7	金属结构制造和安装计划、措施及附图	
8	机电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说明书	
9	建筑与装修工程施工说明书（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10	工程质量管理方案	
11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12	防汛度汛	
13	文明工地建设措施，为其它承包人提供方便的措施等	
14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15	其它有关工程的施工工艺及进度计划	
16	有关施工建议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 附件四：

###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_\_\_\_\_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件五：

### 施 工 总 平 面 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项目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 (二) 近 3 年财务状况

(近 3 年指\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 1. 财务状况表

财 务 状 况 表

名 称	单 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流动资金为\_\_\_\_\_万元，资金来源于\_\_\_\_\_，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它形式。

### (三)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 5 年指\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 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所属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 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六) 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及等级			
	财务状况			
	类似项目业绩			
	信誉			
	项目经理资格			
	联合体协议书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技术负责人资格			
	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			
	.....			

## 十、原 件 的 复 印 件

序号	名 称	备 注
	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含流动资金来源证明
	近 5 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工程竣工证书副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联合体（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社会保险证明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质量管理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证明	
	财务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证明	
	法律文书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认证体系证书	
	其它	

## 十一、其 它 材 料